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咪咪(02)85906666轉741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2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針對受理外國醫師來台接受專科訓練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3月22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35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醫師法」第1條及第7-1條規定，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醫師證書者，得充任醫師，又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，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。
- 三、外國醫師來台，不論是否具雙重國籍，如非踐行前揭考試程序並據以取得醫師證書者，尚無法在台執業，又其來台接受臨床實作訓練者，按「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需由教學醫院指派醫師於現場指導；至於外國醫師於教學醫院完成專科訓練後如何核發證明文件，俾利返國執業使用之問題，依據本部於107年11月21日邀集各專科醫學會討論，決議為由醫學會核發，以茲與本部核發之部定專科醫師證書效力有明確區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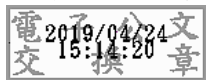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7

四、另貴會希本部未來召開專科醫師制度相關會議，亦邀請貴
會一節，業已錄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

訂

線